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23 执 2195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古城路与花桥路交叉口天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汊河镇七门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安天盛世名城天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利辛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西段 163 巷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63年4月12日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棠树乡西塘街道，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88年10月16日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龙津大道4-22-10，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72年9月15日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西大街2-30-304，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REDACTED]公司与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REDACTED]

[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民初87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创业路东侧向阳路北侧园景天下11号楼2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10945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斌
审 判 员 孙 昊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婉 悦



WPS PDF 编辑 试用